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前 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出售资产情形 之专项核查意见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荣丰控股”）拟以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方式出售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宇医疗”）33.74%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要求，本评估机构对上市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存在拟出售资产

本次重组中，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宇医疗”）33.74%股权。评估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安徽威宇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威宇医疗的评估值为82,194.50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减值9,120.38万元，减值率9.99%，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威宇医疗全部股权作价为27,700.00万元。

二、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分析

（一）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荣丰控股拟出售威宇医疗股权。由于被评估单位已提供企业未来收益资料，可以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客户网络、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故可以采用收益法评估。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对各项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予以量化，合理反映当前的资产质量和风险状况，挖掘存量资产价值，增强资产处置的财务基础，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



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评估报告是基于下列基本假设而提出的价值意见。

1. 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 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5）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7）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8)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期间资金均匀流入、均匀流出；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三) 评估参数的合理性

评估参数的选取应建立在所获取各类信息资料的基础上。本次评估收集的信息包括宏观经济信息、行业信息、企业自身的资产状况信息、财务状况信息、经营状况信息等；获取信息的渠道包括现场调查、市场调查、专家咨询、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专业机构的资料以及评估机构自行积累的信息资料等；评估师对所获取的资料按照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等评估要素的有关要求，对资料的充分性、可靠性进行分析判断，在此基础上得出的评估参数是合理的，并且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三、评估作价合理性

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收益法通过对预期现金流量的折现来反映企业的现实价值，结合被评估单位情况，威宇医疗主营骨科耗材配送和技术服务提供商，短期内受到集采政策影响较大公司，部分经营地区所销售品牌并未纳入集采品牌，尽管公司管理层在积极拓展业务领域但未来公司的发展应具有一定不确定性。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我们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值116,954.53万元，评估值107,834.15万元，评估减值9,120.38万元，减值率7.80%。

负债账面值25,639.65万元，评估值25,639.65万元，评估值无增减。

净资产账面值91,314.88万元，评估值82,194.50万元，评估减值9,120.38万元，减值率9.99%。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 \times 33.74$ %

1	流动资产	86,516.02	83,492.96	-3,023.06	-3.49
2	非流动资产	30,438.51	24,341.19	-6,097.32	-20.03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7,335.08	21,254.77	-6,080.31	-22.24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22.41	40.63	18.22	81.30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498.45	463.22	-35.23	-7.07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82.57	2,582.57	-	-
10	资产总计	116,954.53	107,834.15	-9,120.38	-7.80
11	流动负债	25,530.11	25,530.11	-	-
12	非流动负债	109.54	109.54	-	-
13	负债总计	25,639.65	25,639.65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1,314.88	82,194.50	-9,120.38	-9.99

本次评估的各项参数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评估师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评估程序和评估方法符合企业价值评估相关法律、规范和准则的要求。

四、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本次评估结论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拟将相关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正在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本次评估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选取合理，符合评估准则和资产实际经营情况。上市公司对本次评估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前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出售资产情形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